附件1：

实验室建设运行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名称 |  |
| 研究方向 | 序号 | 研究方向 | 学科（学术）带 头人姓名 | 职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依托单位 | 名称 |  |
| 性质 | □A.高等院校□C.企业 | □B.科研单位□ D.其他 | 邮政编 码 |  |
| 详细地址 |  |
| 固定人员 （人） | 总数 | 正高 | 副高 | 博士 | 硕士 |
|  |  |  |  |  |
| 承担科研情况（2021年以 来，下同） | 国家级项目、课题（项） |  | 经费合计（万元） |  |
| 省部级项目、课题（项） |  | 经费合计（万元） |  |
| 单位自研课题等（项） |  | 经费合计（万元） |  |
| 合计 |  | 经费合计（万元） |  |
| 获科技奖励情 况 | 国家科技奖 |  |
| 省部级科技奖 |  |
| 论文专著 | 代表性论文（篇） | SCI收录 |  | EI收录 |  | 其他 |  |
| 合计 |  | 其中，中文期刊 |  |
| 专著（部） | 国内出版 |  | 国外出版 |  |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项） | 授权 |  | 申请 |  |
| 标准规范 （个） | 国际标准 |  | 国家标准 |  |
| 行业标准 |  | 地方标准 |  |
| 产学研合作 | 与高校、院所 合作项目（项） |  | 合作经费（万元） |  |
| 与企业合作项目（项） |  | 合作经费（万元） |  |
| 其他合作项目（项） |  | 合作经费（万元） |  |
| 成果转移转化（项） |  | 转化收入（万元） |  |
| 行业技术服务（项） |  | 服务收入（万元） |  |
| 运行管理 | 管理制度（项） |  | 是否全部实施 |  |
|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 大型设备台数（台） | 仪器设备总原值（万元） |
|  |  |  |
| 依托单位投入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对实验室经费投入（万元） |  |  |  |
| R&D经费总额（万元） |  |  |  |
| R&D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仅企业填写） |  |  |  |

附件2：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征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组建意义 | 产业领域 | 意向牵头和联合共建单位 | 建设内容 |
| 拟建重点实验室名称。 | 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简述平台组建对实现国家创新战略、解决安徽产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方面的重大意义，讲清“非建不可”的必要性。300字以内 | 拟组建的实验室属于省“6178”（征集领域）哪个产业领域。 | 提出意向牵头单位和联合共建单位建议。 | 简要阐述平台组建模式（什么性质、什么架构）、建设任务（聚焦哪些领域方向开展哪些创新工作）、发展目标（中长期建设和创新发展达到什么目标）等。500字以内 |

附件3：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建实验室名称 | 依托单位 | 联合共建单位 | 产业领域 | 技术领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附件4：

关于开展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引导我省企业和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共建实验室，共同开展有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根据《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实施方案（试行）》（皖科基地〔2022〕7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5年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绩效导向，聚焦我省科技创新引领高地、战略优势领域和“6178”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以联合共建实验室为纽带，推进科技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一体化部署，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以解决产业发展和行业基础科学和共性技术难题以及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为目标，大力开展应用基础、前沿科技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速推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及科研院所相关专业领域优化发展，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深度融合提供平台支撑。

二、征集范围

面向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重点支持企业与具有应用型优势特色的高校院所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

三、征集领域

重点围绕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生命科学、先进材料、未来网络等未来产业，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智能家电（居）、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突破的技术领域。

四、征集条件

拟征集的重点实验室需在依托单位或主管部门支持下经过培育和建设。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发展目标明确，能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有效集聚整合该领域优势突出的相关研究力量，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联合共建以一家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或行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一家省内外具有优势学科特色和科研力量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为主，不排斥其他合作方；共建双方在实验室建设、研究任务、人才团队、经费投入等方面须具备合作共建基础。

支持满足《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条件的单位或已有省级创新平台根据发展需求整合优化，积极参与征集。

五、征集程序

（一）2025 年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征集实行限额推荐。各市推荐指标见附件1。推荐工作由各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各市科技局按要求进行初审把关后汇总排序，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需求征集材料（附件2和附件3）报送至省科技厅邮箱ahkjt\_jdc@163.com。

（二）各市推荐的拟建设实验室需求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清晰，避免过于宽泛笼统，研究领域原则上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不重叠。同一单位或共建单位在领域方向、成果、人员、场地等方面不得重复依托申报。不与其他省级创新平台交叉，避免重复建设。

（三）省科技厅有关处室和省直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对照要求直接推荐，不限推荐指标。省科技厅对收集后的推荐信息进行系统梳理，按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省重点实验总体布局编制建设指南或申报通知。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创新平台建设处：0551-62663189

省高新中心：0551-65370363

附件：1. 重点实验室推荐指标表（按市）

2.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征集表

3.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汇总表

2025年1月16日

附件1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推荐指标表（按市）

|  |  |
| --- | --- |
| 归口管理部门 | 推荐指标 |
| 合肥市科技局 | 20 |
| 芜湖市科技局 | 10 |
| 马鞍山市科技局 | 5 |
| 蚌埠市科技局 | 5 |
| 淮北市科技局 | 5 |
| 铜陵市科技局 | 5 |
| 淮南市科技局 | 5 |
| 安庆市科技局 | 5 |
| 六安市科技局 | 5 |
| 宿州市科技局 | 5 |
| 宣城市科技局 | 5 |
| 池州市科技局 | 5 |
| 阜阳市科技局 | 5 |
| 滁州市科技局 | 5 |
| 黄山市科技局 | 5 |
| 亳州市科技局 | 5 |
| 合计： | 100 |

附件2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征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组建意义 | 产业领域 | 意向牵头和联合共建单位 | 建设内容 |
| 拟建重点实验室名称。 | 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简述平台组建对实现国家创新战略、解决安徽产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方面的重大意义，讲清“非建不可”的必要性。300字以内 | 拟组建的实验室属于省“6178”（征集领域）哪个产业领域。 | 提出意向牵头单位和联合共建单位建议。 | 简要阐述平台组建模式（什么性质、什么架构）、建设任务（聚焦哪些领域方向开展哪些创新工作）、发展目标（中长期建设和创新发展达到什么目标）等。500字以内 |

附件3

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建实验室名称 | 依托单位 | 联合共建单位 | 产业领域 | 技术领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